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2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漳州建华 陶瓷新增生产线（扩建）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新增生产线（扩建）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文号：〔2024〕建华0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019-350629-50-03-009009。项目已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10月建成投产，属补办节能审查。项目新增球磨机、喷雾干燥塔、沸腾炉、辊道窑、压砖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陶瓷砖生产线。项目投产后，将新增年产500万平方米陶瓷砖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粘土、矿石、高岭土、长石粉等为主要原料，经湿法球磨、喷雾干燥、压砖、施釉、一次烧成、磨边等工序生产陶瓷砖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耗能设备包括球磨机、喷雾干燥塔、沸腾炉、辊道窑、压砖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已于2021年10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7934.87tce（当量值）、20339.39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417.09万kWh、生物质燃料10082.71t、天然气872.95万m³、柴油70t。项目中的陶瓷砖（吸水率E≤0.5%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3.59kgce/m²，优于《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1252-2013）规定的陶瓷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先进值、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中的陶瓷砖（吸水率E≤0.5%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标杆水平及企业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纳入漳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

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、华安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华安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